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壹月壹日

臺文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南市都委字第 037 號

受文者：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

副 本：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交通部電信總局、台灣省政府

受文者：鍾執行秘書忠賢、工務局

主 旨：隨函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

照。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廿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參、主席：蘇南成

紀錄：黃進丁

肆、出席委員：陳式壽、吳振福、張廢林、張銘澤、高肇藩、薛文鳳、

陳天源、林金海、邱漢生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

交通部 葉浩芳

交通部電信總局 吳祿冠、黃金池、廖介三、廖正吉、陳金助

國防部 傅翼青、孫作強

省政府

臺南市政府 鍾忠賢、黃進丁、魏榮宗、謝文娟、侯伯瑜、卜少光

蔡桂芳、戴曜坤、吳淵泉。

陸、討論案：（詳下附議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程審議案

由 理	決 議	明 說	討 論事項編號	第 一 案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七 十 三 年	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會議
			案 由	擬廢止台南市安平區上鯤鯓段176-1、168-5、170-5、169-1地號等筆土地內部份既成巷道（運河路七十五巷）案。	案 由	案 由
			一、本案經本府73.10.18南市工都字第一八七三三號公告公開展覽自73.10.20至73.11.18止共三十天接受異議，同時函知中油公司、徐楚傑、韓起豫、木榮造船廠等原通行權益關係人及刊登中華日報周知有案。	二、法令依據：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	三、廢止路段之位置及範圍：如公開展覽圖標示。	四、本案擬廢止巷道路段之土地使用分區屬主要計畫港埠用地，廢止後可作漁港之有關漁業設施使用。又本府73年11月3日兩市工都字第一九六〇七號公告公開展覽之「擬定台南市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圖上將本案路段座落地區規劃為冷凍製冰廠用地。本府為解決安平漁港之漁產冰凍所需，獎勵私人在本案公有地上投資興建冷凍製冰廠，以提供冷凍冰塊。
			五、本案路段廢止後，原運河路七十五巷八號住戶（徐楚傑、韓起豫）可由廢止路段之南端附近另一進出口通行。同巷10號木榮造船廠亦已遷於安平新市區小型造船廠用地興建新廠。中油公司運油車之通行問題，則可由本府建設局協調兩市區漁會等有關單位同意拆除四等廿八號二十公尺寬道路上之拍賣場棚架與部份高雄港務局已報廢之房屋，而改道通行。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七、請大會討論公決。	一、將來本案漁港埠用地須配合漁港作業需要，重新規劃興建有關設施，其上原舊有住戶與建物亦須全部拆遷。 二、本案廢止巷道路段於公開展覽期間既無人提出異議，且廢止及改道後，亦不影響現有住戶之門戶進出。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程審議案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	由案	說
議	決	明	由案
	<p>本案計畫內容除按本案之機關團體或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內市都委會決 議內容修正通過外，餘照案通過。</p> <p>屬低密度住宅區面積約六・四五公頃，以平均密度每公頃 350及200人計算，故本區計畫容納人口約六千五百人。</p> <p>五、討論事項：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異議案件討論。</p>	<p>擬定臺南市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案。</p> <p>一、本案經本府73.11.3三南市工都字第一九六〇七號公告公開展覽自73. 11.3至73.12.3止共三十天接受異議，刊登中華日報周知在案。</p> <p>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p> <p>三、計畫範圍：本計畫地區位於本市安平區西側，北起塭水溪南岸，南至 運河出海口北岸，東與安平舊市區為界，西至五期重劃計 畫範圍東界，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七四・六〇公頃。</p> <p>四、容納人口：本計畫地區部份屬中密度住宅區約十四・八八公頃，部份</p>	<p>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會議</p>

六機關團體

或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擬定臺南市安平漁港區細部計畫）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議

6	5	4	
聯動三〇四廠	何榮庭	黃李英滿 莊清森 等七人	
請變更安平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勿含 列安平段 1025 3 - 4 - 1004 2 - 1005 4 等四筆土地，以免危害本軍權益，及本廠營 區設施發展計畫。	安平段 1002 1 - 1003 為「公兒 7」，對面 已有「公兒 8」，故請取消「公兒 7」或盡量減為最少程度。	安平段 998 - 6 號係屬本人等所有土地 ，所擬計畫預定道路位置及寬度， 敬請修改維持現有既成道路位置並 按本人等自己規劃寬度，以符實際。	安平段 998 - 6 號係屬本人等所有土地 ，所擬計畫預定道路位置及寬度， 敬請修改維持現有既成道路位置並 按本人等自己規劃寬度，以符實際。
理由： 計供分畫涉草維持 時畫將區土及案持 參通來變地主。原 考盤主更使要 。檢要，用計	理由： 跡及維草維持 之其護案持 景城古。原 觀垣炮計 。遺台	理由： 零避為側水道地面路道 M A 地免原平溝路割之段路 7 道 1 及造則均中，設水利以 1 路 5 符成。割心並 8 壴用北 8 自 1 合崎 設兩以 M 公西之 M A 8	決議： 公地公用之原則。

3	2	1	編號 提案人
陳德榮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辦事處 辦事處台南分處	本府建設局	陳情內容摘要
			將本案所涉及之深水碼頭部份（即 港 8）於省漁業局尚未規劃完成前 ，暫予以剷除。
	安平段 947 - 4 - 51 - 52 - 53 999 - 1 - 2 1000 - 12 - 13 - 132	號等九筆係屬本局管有國有土地不 同意變更為綠園用地及兒童樂園， 請仍恢復原「住宅區」以利處理。	
	取消「公兒 2」恢復住宅區使用。		

3	2	1	市都委會決議
陳德榮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辦事處 辦事處台南分處	本府建設局	市都委會決議
			之以用對本草維 細土地一計案持 分地並港量。原 規使未 8 草計 劃用予一案

3	2	1	省都委會決議
陳德榮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辦事處 辦事處台南分處	本府建設局	省都委會決議

3	2	1	內政部都委會 議
陳德榮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辦事處 辦事處台南分處	本府建設局	內政部都委會 議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程審議案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三案
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會議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三年

由 理	決 議	說 明	案 由
原規劃波道於本市區所劃定容許建築高度太低，不符本市都市發展之需要。	本案保留，請交通部、電信總局研擬麻豆、佳里微波放射塔增高或其他替代可行方案，使該波道對本市之建築高度限制減低至最小程度後再提會討論。	<p>一、本市轄內微波通信放射電波限制建築之範圍，係依使用天線之大小、高度、方向、傳播距離、頻率等計算所需無阻礙地帶，並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劃定限制建築範圍，並奉行政院72.9.16.台七十二交一六九七〇號函准予核定。經台灣省政府（72.11.3.府建四字第103264號）函轉本府依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有關規定辦理發布實施；因本市轄區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本府旋即依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並</p>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標示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限制建築地區）案

臨時動議：

案由：如何確定本市舊市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第五、六、七區）通盤檢討之規劃檢討原則。

說明：（一）本府已經辦理之本市舊市區第一、二、三、八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地區在民國廿八年發布實施之本市都市計畫範圍裡，已具有細部計畫性質之道路系統，故對該等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僅就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份予以檢討。

（二）至於本案第五、六、七規劃區在卅八年都市計畫圖裡並未具有細部計畫性質之道路，除少數幾條主要計畫道路外，現況已屬利用既成巷道而發展完成之密集建成區，其規劃檢討方式如以新擬定細部計畫原則進行，則對於該等地區內所應劃設之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確難以劃設，是否比照說明（一）所述地區之規劃檢討方式辦理，請討論。

決議：本市舊市區第五、六、七規劃區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僅就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份予以檢討規劃。

理由：查舊市區第五、六、七規劃區皆已發展完成之密集建成區，於其上增設鄉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確實困難，而僅就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份通盤檢討規劃，則較切合實際需要。